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lan Holdings Limited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8)

就終止物業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項下本公司之披露責任作出。

於2020年4月21日(美國時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ylan Investment向賣方A及賣方B發出終止通知，以終止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公佈的協議A及協議B。發出終止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予以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2020年4月21日(美國時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ylan Investment向賣方A及賣方B發出終止通知，以終止協議A及協議B(「該等終止通知」)。

終止之理由

由於受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冠病毒」)於美國蔓延的影響，預期美國的營商環境將持續不明朗。因此，Hylan Investment將根據該等協議條款收回就收購物業A及物業B分別已支付的按金，且解除雙方在該等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董事認為終止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並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亦無重大影響。

一般事項

發出終止通知構成終止本公司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公佈之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莉

中國，2020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莉女士、范文燦女士及陳仲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鄂俊宇先生及趙國慶博士。